

江苏海洋大学文件

江海大设〔2019〕13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洋大学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海洋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海洋大学

2019年12月28日

江苏海洋大学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为确保我校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维护安定和谐的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特种设备的定义及范围

第一条 特种设备是指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仪器设备，包括设备部件及配套装置，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

第二条 每种特种设备都有一定条件加以限定，具体限定范围、内容如下：

1. 锅炉，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其它能源，将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

(1) 承压蒸汽锅炉，其容积 $\geq 30\text{L}$ ；

(2) 承压热水锅炉，其出口水压 $\geq 0.1\text{MPa}$ （表压），且额定功率 $\geq 0.1\text{MW}$ ；

(3) 有机热载体锅炉。

2. 压力容器，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

(1) 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2.5\text{MPa}\cdot\text{L}$ ，介质为气体或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

(2) 压力气瓶，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公称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1.0\text{MPa}\cdot\text{L}$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 $\leq 60^\circ\text{C}$ 的液体；

3. 压力管道，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

其范围规定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公称直径 $> 25\text{mm}$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 \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

4. 起重机械，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

(1) 额定起重量 ≥ 0.5 吨的升降机；

(2) 额定起重量 ≥ 1 吨，且提升高度 ≥ 2 米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

第二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监管，各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采购选

型、使用维护、设备年检以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各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须明确本单位特种设备分管负责人，并指定专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事宜。教学科研单位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须签订安全责任及承诺书。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登记

第五条 特种设备的购置

1. 特种设备购置应严格控制。购置前应认真进行市场调研，选择由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生产的设备。必要时，也可向质量技术监督、检验部门进行咨询，在其指导下选择适当的厂家。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2. 从国外购买特种设备，入关时应办理好检验、检疫手续，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特种设备应及时办理退货。

3. 购买高压灭菌设备时，应选购带有安全连锁装置的设备。

第六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

1. 特种设备购置后，应及时办理安装申报手续。应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家负责安装和调试，不得自行安装和使用。如因特殊情况，制造该设备的厂家不能负责安装和调试时，应选择经制造单位委托或同意的具有经国家认定的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负责

安装和调试。

2. 在有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其安装和使用条件要符合防爆安全的技术要求。

3. 施工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存档。

第七条 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

1. 安装单位在安装和调试完毕、自检合格后，应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办理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文件。

2. 检验合格后，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必须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方可投入使用，使用登记证必须张贴在该设备明显位置。

3. 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4. 注册手续办理后，必须到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登记备案，并提交《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第八条 压力气瓶使用管理

需要使用压力气瓶的单位应到国家认定的具有压力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单位租用压力气瓶和充装相应介质，校内任何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自行购置的压力气瓶，也不允许自行充装任何介质。根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 年修订）的要求，气瓶

充装单位全面负责所提供气瓶的安全，气瓶的定期检验、报废、销毁等事宜均由气瓶充装单位安排进行。使用时按规定悬挂安全挂牌，明确气瓶种类、气体特性、安全责任人、供应商等信息，并加装相应的防倾倒装置或设施。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

第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资料；
2. 购置、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技术资料；
3. 《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
4.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5.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6. 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紧急情况救援预案；
7. 操作人员情况登记表；
8.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第十条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管理采用学校和使用单位两级管理模式。

1. 使用单位负责保管上述材料档案，并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台帐。

2. 学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校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台帐,并保管全校特种设备人员资格证以及特种设备登记、检验报告等文件复印件。

3.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要及时,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新单位移交技术档案;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按规范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作出记录。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五章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性能的定期检验工作。未经检验机构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应形成制度。学校每学期检查一次,使用单位每月检查一次,操作人员每次使用时都要进行检查。

1. 学校检查(或抽查)内容:

(1)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情况;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

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3)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落实和持证上岗情况；
- (4) 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验情况；
- (5)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2.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安全检查内容：

- (1) 设备及其部件的性状完好情况；
- (2) 保护装置的完整可用和校准情况；
- (3) 噪声、磨损、异常振动等运行状况。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经全面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的维保、大修和改造应委托原制造单位负责，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因工作变化，须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应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停用手续。特种设备在停用期间可不进行定期检验。停用一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的特种设备，以及遇到自然灾害并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前都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保养，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重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第六章 特种设备的报废和产权转移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按国家规定进行报废和处置。报废手续由使用单位向学校提出校内报废申请，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产权需要发生转移的特种设备，应向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申报，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购置后，使用单位要指定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明确职责。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设备的技术档案，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帐和备案手续；组织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保养，组织进行日常检查及定期检验；针对所负责的特种设备的情况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做到安全使用。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必须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培训、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制度。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八章 五种禁用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二条 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三条 已超过检验日期或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四条 已在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停用手续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五条 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六条 已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第九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为本单位所有特种设备制定应急预案。在用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救援措施、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凡可能自行扑救的，应立即组织扑救，边扑救边报告。如情况紧急，也可先报警，然后再向学校报告。

第二十八条 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查明原因、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录并作为正式文件列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规章制度或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者，将按事故情节轻重对单位及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